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沤

地址:3300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承辦人:朱百琪 電話:(03)332-6181分機2346

傳真:(03)335-6682

子信箱:ser205@tytax.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 桃稅服字第1063905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10902000Q000000 3905212A00 ATTCH1. jpg,

310902000Q0000000 3905212A00 ATTCH2. pdf, 3109020000000000 3905212A00 ATTCH4.pdf)

主旨:本局舉辦「稅創意 超有fu」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惠請貴 機關於網站、FB等公告活動訊息及轉知所屬單位協助宣傳 ,並歡迎踴躍參加競賽,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時代潮流,結合民眾創意將電子發票及地方稅宣導內 容動態化,以輕鬆幽默的台詞結合稅務訊息製作短片,增 加租稅常識的宣導,辦理旨揭競賽。
- 二、「稅創意 超有fu」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網頁(www. tytax. com. tw),最高獎金35,000元,活動期間即日起至9 月30日止,歡迎所屬踴躍報名參賽。
- 三、檢送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海報電子檔、活動辦法及報名 表(內含著作權授權書)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所屬單位(不含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各區公所、各

大專院校及高中高職

副本:冒

收文文號: 1060007011

1666 年結合 統一發票 推行辦理

超有Fu 租稅短片創作競賽

参加對象●學生或一般民眾 (限中華民國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但不得重複參加)

活動期間● 即 日 起 至106 年9 月30 日240 床止 (活動時間結束,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



●活動網頁● www.tytax.com.tw



(一)以拍攝微電影參賽,時間以3至5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作 品主題名稱」、「旁白字幕(繁體中文)」,並請於片頭加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稅創意 超有fu』租稅短片創作」,並於片尾加註「廣告」。

(二)影片檔案格式以avi、wmv、mpg、mov、mp4/mvi、mpeg為限,影片解析度不得

低於1920x1080畫素。

• 創作租稅議題

- (一)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好處
- (二)地方稅開徵及優惠稅率申請等稅務訊息。
- (三)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便利性。
- (四)宣導重要稅制(如: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籍謄本、房地合一稅等)。
- (五)誠實納稅,造福社會。





- 🖊 第一名 ᄊ 1名,獎金35,000元及獎狀。
- 🗸 第二名 🔺 1名,獎金20,000元及獎狀。
- - / 第三名 🎍 3名,獎金各10,000元及獎狀。

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332-6181分機2346或ser205@tytax.gov.tw朱小姐詢問

106年10月31日前於活動網頁、本局官網及FB公布評選結果 /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106年11月30日前要完成獎金領取(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

www.tytax.gov.tw



廣告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意 超有 fu」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或代表人)	收件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請標示作品 名稱及內容 概述說明 (200字以內)	
合作團隊團 員基本資料	姓名:
注意事項	1. 椒又椒石衣。 2. 作品上傳本活動網路平台(網址:www.tytax.com.tw),請於頁面上註明作者姓名(或代表人)、作品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書

(請詳閱並勾選 図了解後,再報名)

□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並了解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僅使用於該局「稅創意 超有fu」租稅短片創作競賽徵選比賽、公布得獎作品及扣繳所得稅等相關後續執行作業,知道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我個人資料於本活動使用,不外洩。我並知道我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留我個人資料的刪除權,如未得獎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將可要求主辦單位(332-6181分機2346朱小姐)請求製給複製本、閱覽查詢、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參賽人同意作品得獎時授權主辦單位公布「姓名」於活動網站,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無償利用,若參賽人不同意,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參與本活動及得獎資格的權利。

個人資料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簽收證明書

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 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資料予貴局 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参賽者(代表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参審者為未成年人時則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6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稅創意 超有 fu」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 一、依據及目的:106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稅創意 超有 fu」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並因應時代潮流,結合民眾創意將電子發票及地方稅宣導內容動態化,以輕鬆幽默的台詞結合稅務訊息製作短片,透過網路全方位傳達至納稅義務人,增加租稅常識的宣導。
- 二、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 三、參加對象:學生或一般民眾(限中華民國國籍、個人或團隊報名皆可,但不得 重複參加)

四、活動期程

- (一)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24時止(活動時間結束,影片上傳功能即停止)
- (二)評選公布:106年10月31日前
- (三)於活動網站、本局官網及FB公告得獎名單
- (四)獎金領取:106年11月30日前(逾期視同放棄獎項)

五、參賽方式

- (一)於活動期間內,進入「稅創意 超有 fu」租稅短片創作競賽活動網站 (http://www.tytax.com.tw)填寫基本資料,下載報名表(內含著作權授權書)並 上傳創作短片,上傳完成,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回覆收件編號。 (不接受實體光碟或隨身碟等文件)
- (二)完成上傳短片後 5 日內,請將填寫後報名表(內含著作權授權書)郵寄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服務科朱小姐收),若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前未寄出報名表之參賽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棄權。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332-6181 分機 2346 或 ser 205@tytax. gov. tw 朱小姐詢問。

六、創作租稅議題

- (一)無實體電子發票的好處(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推廣電子發票無紙化 及載具歸戶所帶來的消費便利性、事先設定領獎帳戶,中獎獎金自動匯 入好處多、公用事業開立電子發票等無實體電子發票等觀念及知識)
- (二)地方稅開徵及優惠稅率申請等稅務訊息
- (三)多元繳稅管道,繳稅便利性
- (四)宣導重要稅制(如:申辦稅務案件免附戶籍謄本、房地合一稅等)

(五)誠實納稅,造福社會

七、參賽作品規格

- (一)以拍攝微電影參賽,時間以3至5分鐘為限(含片頭及片尾),參賽影片之畫面要有「作品主題名稱」、「旁白字幕(繁體中文)」,並請於片頭加入「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稅創意 超有 fu』租稅短片創作」,並於片尾加註「廣告」。
- (二)影片檔案格式以 avi、wmv、mpg、mov、mp4/mvi、mpeg 為限,影片解析 度不得低於 1920x1080 畫素。

八、評分標準

- (一)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50%
- (二)創意性:30%
- (三)影像技巧:20%

九、獎勵方式

- (一)第一名:1名,獎金35,000元及獎狀。
- (二)第二名:1 名,獎金20,000 元及獎狀。
- (三)第三名:3 名,獎金各 10,000 元及獎狀。
- (四)佳 作:4名,獎金各 5,000 元及獎狀。

十、評審方式

- (一)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長老師、專家擔任評審。
- (二)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計分評選,總分數績分相同時,依評分標準之【主題符合性與正確性】、【創意性】、【影像技巧】依序決定得獎之獎次。
- (三)作品之審查如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及主辦單位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

十一、投稿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之作品需為本人原創,不得涉及抄襲、仿冒或重複作品參賽之情事,亦不得有暴力及色情題材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題材,違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其涉及相關法律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二)參賽者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以團隊方式報名者(參加人數不限),報名時需填寫一團隊代表人,主辦單位發訊通知及獎金之發放等,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及扣繳義務人;若因資料填寫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訊息,視同放棄領獎資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仍有所有權。
- (三)投稿作品概不退還,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 得做為租稅宣導、文宣印製等使用,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

另給酬。

- (四)曾參加其他比賽且已獲得獎項之作品,均不得參賽;參賽作品全部或部 分內容,不得曾為商業用途或以此獲得金錢酬勞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參 賽作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概與主辦機關無關,如 有違法或侵權疑慮時,主辦機關有權刪除不當留言與取消資格。
- 十二、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 行單位代扣10%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 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 十三、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保留修改活動辦法之權益,並公布於官方 網站。